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1.09.26(91)高醫校法(二)字第0一八號
 97.08.28 九十七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
 97.09.11(97)高醫藥院通字第 97003 號函公布
 100.08.26. 100 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高醫院藥字第 1001102872 號函公布
 101.07.12 100 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08.16 高醫院藥字第 1011101912 號函公布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1 103 高醫院藥字第 1031103746 號函公布
 106.09.26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2 高醫院藥字第 1101102494 號函公布
 112.07.07 111 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8.21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2702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據<u>本校</u>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p>	<p>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u>高雄醫學大學</u>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p>	<p>修改文字內容</p>
<p>第 2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 凡在本學院連續<u>在職</u>滿<u>二年以上</u>之專任教師。 二、 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u>或</u>大於等於<u>5.40 分</u>。 三、 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p>	<p>第 2 條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 凡在本學院<u>任教</u>連續滿<u>二年</u>之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u>學生網路教學評量</u>之教師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在全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五十<u>且</u>分數大於或等於<u>5 之專任教師</u>。 二、 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p>	<p>依據本校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5 號函公布母法修正</p>
<p>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 初選： (一)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由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p>	<p>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 初選： (一)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由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由本學院專</p>	<p>依據本校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5 號函公布母法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初選候選教師名單，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投票，投票得票率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p> <p>(二)同儕互評分數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教師前 30%者，得為複選候選教師。</p> <p>二、複選：</p> <p>(一)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複選候選教師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動迴避。</p> <p>(二)複選候選教師如有本目之 1. 2. 3. 6 項評分事蹟，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檢視複選審查附件並予以評分，必要時得邀請複選候選教師列席報告。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 (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 E 化設備 (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 之運用(20%)。 2.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5%)。 3. 英語授課(5%)(全英授課授課週數之比例為計分標準)。 4. 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0%) 5. 同儕互評(20%) 6. 其他教學事蹟 (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 (30%) <p>(1) 基本為 15 分，加分項目：有得獎紀錄、教學計畫、科技部指導大專生等每項各計 1 分，並可由老師自行增列其他項目並提供相關</p>	<p>任教師投票，投票得票率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p> <p>(二) 同儕互評分數與網路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教師前 30%者，得為複選候選教師。</p> <p>(三) 複選候選教師應檢附下列文件供作複選審查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 (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 之運用。 2.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 3. 英語授課。 4. 其他教學事蹟 (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 <p>二、複選</p> <p>(一) 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複選候選教師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動迴避。</p> <p>(二) 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檢視複選審查附件並予以評分，必要時得邀請複選候選教師列席報告。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教材與 E 化設備 (如即時反饋系統 IES) 之運用(20%)。 2.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5%)。 3. 英語授課(5%)(全英授課授課週數之比例為計分標準)。 4. 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0%) 5. 同儕互評(20%) 6. 其他教學事蹟 (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 (30%) <p>(1) 基本為 15 分，加分項目：有得獎紀錄、教學計畫、科技部指導大專生等每項各計 1 分，並可由老師自行增列其他項目並提供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佐證資料，再由院務委員進行是否列計之評估。</p> <p>(2) 得獎獎項列計自遴選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起迄今。</p> <p>(三)上述各單項若無提供文件，則該項分數為 0 分。</p>	<p>關佐證資料，再由院務委員進行是否列計之評估。</p> <p>(2) 得獎獎項列計自遴選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起迄今。</p> <p>上述各單項若無提供文件，則該項分數為 0 分。</p>	
<p>第 4 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4 條</p> <p>前條複選六個評量項目分數加總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得分最高者依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p> <p>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教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5 條</p> <p>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之候選教師，均得為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 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6 條</p> <p>本學院向教務處提出之教學優良教師，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p> <p>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p>	<p>第 7 條</p> <p>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p>	<p>修改文字內容。</p>
<p>第 8 條</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8 條</p> <p>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p>	<p>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修正草案)

91.09.26(91)高醫校法(二)字第0一八號
97.08.28 九十七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
97.09.11(97)高醫藥院通字第 97003 號函公布
100.08.26. 100 學年度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6 高醫院藥字第 1001102872 號函公布
101.07.12 100 學年度藥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08.16 高醫院藥字第 1011101912 號函公布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1 103 高醫院藥字第 1031103746 號函公布
106.09.26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3 109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8.12 高醫院藥字第 1101102494 號函公布
112.07.07 111 學年度藥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8.21 高醫院藥字第 1121102702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遴選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依據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凡在本學院連續在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最近一學年教師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 分。
- (三)凡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及年功休假教授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得列為候選教師。

第 3 條 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

- (一)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由本學院教學組依前條規定列出合格初選候選教師名單，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投票，投票得票率列為同儕互評之分數。
- (二)同儕互評分數與網路教學評量有效加權平均值分數加總後，佔初選候選教師前 30% 者，得為複選候選教師。

二、複選：

- (一)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負責，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方得開會。複選候選教師若為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應自動迴避。
- (二)複選候選教師如有本目之 1. 2. 3. 6 項評分事蹟，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並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委員檢視複選審查附件並予以評分，必要時得邀請複選候選教師列席報告。各項評量項目之分數比率如下：

1. 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與 E 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 IRS）之運用(20%)。
2. 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5%)。
3. 英語授課(5%)(全英授課授課週數之比例為計分標準)。

4. 網路教學評量分數(20%)

5. 同儕互評(20%)

6. 其他教學事蹟（如學生得獎與該教師之教學直接相關等）(30%)

(1)基本為 15 分，加分項目：有得獎紀錄、教學計畫、科技部指導大專生等每項各計 1 分，並可由老師自行增列其他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再由院務委員進行是否列計之評估。

(2)得獎獎項列計自遴選學年度之前一學年度起迄今。

(三)上述各單項若無提供文件，則該項分數為 0 分。

第 4 條 前條複選六個評量項目分數加總後，按每學年初教務處公告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依得分最高者依序向教務處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總得分相同時，以網路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分數較優者為推薦教師。

第 5 條 進入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之候選教師，均得為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

第 6 條 本學院向教務處提出之教學優良教師，得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教師，惟三年內曾獲教學傑出獎之教學優良教師不得為候選教師。

第 7 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學優良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勵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